

WORLD FAMOUS FICTIONS

費利沙海灘  
THE BEACH OF FALESÁ

ROBERT LOUIS STEVENSON 著

伍光建選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(一 二 五 六 四)

英漢對照名家小說選  
費 利 沙 海 灘

The Beach of Falesá

版權所有翻印必究

原 著 者	R. L. Stevenson
原 選 譯 者	伍 光 建
發 行 人	上 海 河 南 路 王 雲 五
印 刷 所	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務 印 書 館
發 行 所	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

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

◆ B 三 五 一

協 記

(本書校對者 程選公 劉紹勛)

## 作者傳略

他是一八五〇至一八九四年間人，生於蘇格蘭都會愛丁堡。他的祖父與父親都是有名的建築師，善造燈塔。他在學校得不着什麼益處。他初時學工程，隨後學法律，都不得益。他自小就好文學，好遊歷，好冒險，慕羅濱孫爲人。他到了二十五歲改行，當文學家，竟享大名。他自小就得了肺病，常時咳嗽；他爲健康起見，到處遊歷，最後以一八九一年住在太平洋中沙摩亞島（Samoa）的瓦伊利馬（Vailima）。一八九四年有一天傍晚他正在同他的夫人談得很高興，忽然倒地就死了。他有古怪脾氣；有一次他頭戴一頂女人的皮帽，插一大堆鮮花，在大街上走，朋友們看見他都不敢同他招呼。他有天生的勇敢與興致，爲人和藹，所以他雖然有病，還能夠寫許多書，而且寫得很好。他多才多藝，他的著作有浪漫的遊記，講道德的故事與寓言，第十六七世紀的神怪故事，及近代故事，還有歷史，列傳，詩歌，戲劇，又有經論，祈禱文，政治論說；他所撰的小說，有冒險小說，人格小說，與敘事小說。他又最勤勞：他說在十四年裏頭無日是健康的，早上起來就覺得不舒服，晚上上床是很疲倦的，卻還是一樣的動筆，無論吐血或咳嗽，他還是寫書。他作文是很句斟字酌，不苟下筆，都是很雕琢過的。他說他的文章有時凡七八次易稿，有時費了三

# 費利沙海灘

## 第一回 南洋的婚禮

【維爾沙爾(Wiltshire)，即是述這篇故事的英國人。他往南洋羣島做生意，到了費利沙(Falesá)，有兩個人登舟接他。譯者註。】

有一個誠然是黑人；他們兩人都穿得很漂亮，身穿柳條寬短衣，頭戴草帽，開斯(Case)假使在一個城市裏，也很充得過去是一個市民。他人小臉黃，臉上一個鷹鼻子，淡白色的眼，他的鬍子是用剪子修的。人家只曉得他說英國話，無人曉得他是那一國的人；他顯然是個好人家的子弟，受過很好的教育。他又是個多才多藝的人；他玩小風琴玩得極好；你只要給他一條繩子或一個軟木塞子，或一堆紙牌，他就能夠變許多戲法，如同一個專門名家一樣。他若是喜歡的話，他能說話，配在人家的客廳裏當貴客；他若是喜歡的話，他能夠說詛罵的粗話，賽過一個美國的水手頭，他又能夠說利害話使一個土人害怕。他的思路是要最有利於目前的，這就是他的路數，他常像是出於自然的，好像是天生成的。他有獅子的勇敢，有老鼠的狡詐；他今天若不在地獄，就無所謂地獄了。我曉得他只有一樣好處：他愛他的太太，待她很好。她是一個沙摩亞島女人，把她的頭髮染紅，這是該島的風俗；等到他死的時候（我將在下文詳敘）他們找出一件奇異東西——他立下遺囑，如同一個基督教人一般，那個寡孀得了全個遺產。

他們說，這遺產全是他的，全是黑查克 (Black Jack) 的，還加上比利蘭多爾 (Billy Randall) 的最大部分，因為是開斯管帳。所以她搭曼奴亞 (Manu'a) 船回去本鄉，今日還在她自己的地方擺闊夫人的架子。

但是第一天早上，我全不曉得這許多情形。開斯待我是個上等人，待我是個朋友，歡迎我到費利沙，他願替我出力，任我驅使，我因為不懂土話，他替我幫忙是很有益於我的。我們有大半日坐在上艙裏吃酒，做更親近的朋友，我向未聽過有人說話比他還說得中肯的。在羣島裏頭沒有比他更精明的生意人，沒有比他更乖巧的。我以為費利沙好像是正當地方；我越吃酒，我越放心。我們的最後一個生意人，一得了招呼，在半點鐘內就離開這個地方，碰巧有一條裝苦工的船從兩邊來，他是坐這條船走的。當船主到這裏的時候，看見機房關了門，鑰匙交與本地牧師，逃走的人還有一封信交與他，信裏承認他受驚嚇，受到要死。此後就無人代表這個行號，自然是沒得貨物。這時候是順風，船主希望乘着好潮水，天破曉就能夠駛到第二個島，人們很熱鬧的起我的貨物登岸。開斯說我用不着耍什麼把戲；無人動我的東西，在費利沙的人們，個個都是靠得住的，只有小雞或小刀或零碎的煙餅，是會有人偷的；他說我最好安靜坐下等到船開了就一直到他家，看看年老的蘭多爾船主，他是這個海灘的資格最老的人，吃頓

便飯，到天黑回家睡覺。正在中午的時候，我的兩腳才踏費利沙的陸地，這條帆船路就起錨出口啦。……

開斯說道『我們必得介紹一個女人，做你的太太。』

我說道，『是呀，我忘記了。』

有一堆女孩子在我們的左右前後，我伸得直直的如同一個有大勢力的人一般，留心看她們。她們因為有船到，都穿得好看；費利沙的女人，相貌是很好看的。假使她們有不好看的，就是橫處未免太寬；我正在這樣想，開斯摩我的肩膀。

他說道，『那一得很好看。』

我看見一個女子獨自從那邊走來。她才去那裏釣魚；她只穿了一層內衣，渾身都溼透了。以島上的女子而言，她算是少年的，又是很苗條的，臉長額高，帶着畏羞，詭異，與稍微看不見人的神氣，在一隻貓的面目與一個嬰孩的面目之間。

我說道，『她是誰？她可以啦。』

開斯說道，『她名烏瑪(Uma)，』他喊她走來，對她說土話。我不曉得他說什麼；但是當他說到一半的時候，她快快的，怯怯的擡頭看我，好像一個孩子躲閃他人打他一般，隨後她又垂頭，隨後微笑。她的嘴大，兩唇與下頷，如同雕刻的石像；只微笑一會子，就不笑了。隨後她站在那裏，垂頭聽開斯把話說完了，用好聽的太平洋羣島聲音答他，看他的全臉，聽他答復，鞠鞠躬，就走了。我只得着一部分的鞠躬，並不得着她再射我一眼，也不得着微笑的說話。

開斯說道，『我猜是全說妥了。我猜你能夠到手。我去同那個老婆子說好。』他微笑，表示藐視土人的神色，說道，『你只要拿出一餅煙絲來，你要挑選那一個，就挑選那一個。』

我猜是他的微笑使我記得很牢，(因為)我用嚴厲話答他。我喊道，『她不像是那樣的人。』

開斯說道，『我不曉得她是那樣的人。我相信她是如同鐵甲那樣可靠。她自己在一起，不同羣衆夾雜，不同羣衆嬉戲。你不要誤會我，她不是那樣的人，烏瑪是妥當的。』我以為他說得熱烈，使我驚訝，使我高興，他接連說道，『其實我不該說我這樣有把握，說你一定能夠娶她，不過她與你的面貌很相配。你只要躲在一邊不響，讓我用我們法子同她的母親說；我將把這個小孩子帶到船主(這是指蘭多爾。譯者註。)家裏以便你們行結婚禮。』

我不願結婚兩個字，我就對他說我不願。

他說道，『結婚並無害處，黑查克當小牧師。』……

年老的船主蘭多爾在後面的屋子，他學土人樣子蹲在地下，他肥而無血色，裸着上身，灰色如獐子，兩隻醉眼。他滿身灰白的毛，有許多蒼蠅在毛上爬；有一隻蒼蠅在他的眼角——他毫不理會；他的四面八方有許多蚊子轟轟的叫，好像蜜蜂一般。無論那個好乾淨的人，都會立刻闕他出去，埋葬了他；我現在看見他，想到他是七十歲的人，我記起他有一度會當過船主，穿了漂亮衣服上岸，在酒鋪

與領事署高談闊論，坐在聯歡社的露臺，我變作很難受，我變作嚴肅。

當我進去的時候，他努力要起來，卻起不來；所以他只好伸出一隻手來，斷斷續續的說句歡迎話。

開斯說道，『爸爸今早酒喝得很足了。我們這裏曾鬧過瘟疫；蘭多爾船主喝杜松子酒辟疫，爸爸，是不是？』

船主很生氣，說道，『我一世從未飲過這樣的東西。某某先生，我吃杜松子酒爲衛生起見，是預防的辦法。』

開斯說道，『爸爸，這是很對的。但是你要提起精神來。有人就要行結婚禮啦——維爾沙爾先生快要結婚啦。』

老人問同誰結婚。

開斯說道，『同烏瑪結婚。』

船主說道，『烏瑪呀！他爲什麼要烏瑪？他到這裏來原是爲衛生起見的，是不是？他爲什麼要烏瑪？』

開斯說道，『爸爸，不要說啦。並不是你娶她。我猜你既不是她的義父與義母。我猜維爾沙爾先生喜歡要誰就要誰。』

他說完這句話，他藉口必得去料理婚事，就走了，留下我一個人對付這個可憐蟲，這個人既是他的同事又是（我要說實話）他所欺騙的老實人。貨物與棧房，都是蘭多爾的；開斯與黑人是他的蛀蟲；這兩個人如同蒼蠅一般，在船主的身上爬，吃船主，這個老實頭卻毫不覺察。其實我要說蘭多爾是個無害的人，不過我看見他就作嘔，我現時同他作伴，我好像作惡夢一般。



屋子裏很悶熱，滿屋子都是蒼蠅；因為這所房子腌臢，又低，又小，坐落不好地方，在村子後，在樹林邊上，得不着風。這三個人的牀都在地板上，還有一牀草薦，堆了幾個鍋幾個碟子。屋裏並無立得起來的家具；蘭多爾發怒的時候把家具打成碎塊。我坐在那裏，開斯的女人伺候我們吃了一頓飯；這個尸居餘氣的人終天同我談話，他的舌頭，斷斷續續的說卑劣的舊笑話與很長的舊故事，他常哮喘着大笑，不曉得我難過。他常一盃一盃的喝酒。有時他睡着了，又醒，嗚咽與發抖，久不久他問過又問，問我為什麼要娶烏瑪。我終天對我自己說道，『我的朋友，你到了老年，必不可以像這個老頭子。』……

太陽下山，滿天通紅，屋裏的燈已經點着許久，這時候，開斯帶着烏瑪與那個黑人回來。她穿好了衣服，噴了香水；她的短裙是樹皮織的細布製的，裙摺比無論什麼綢子都豔麗；她的半身，顏色像黑蜜，是裸着的，只有六七條花子與花朵造的頸串遮住；她的耳後與髮中都戴了大紅木槿花。她表示一種儘意想可能的一個新娘子的最好態度，既莊重又安詳；我同她站在這間卑陋的屋子裏頭，站在那個露齒笑的黑人面前，我以為丟臉。我說我以為丟臉；因為那個江湖派牧師披了一個大紙領，他裝作在那裏讀的那本書是一部小說的一個零本，行禮時他所讀出的說話，是不宜用筆寫下來的。當我們手拉手的時候，我的

良心發現；等到她得了她的婚證的時候，我很想解除婚約，照直供出來。我今把婚證列在下方。這是開斯寫的，連簽字等等也是他寫的，寫在從賬簿扯下來的一頁紙上：——

今證明某島費利沙地方花阿華奧 (Fa'avao) 的女兒烏瑪，不合法律的嫁與約翰維爾沙爾一星期，無論什麼時候，只要約翰維爾沙爾喜歡把她送到地獄，他可以自由送她去

蓋船的牧師約翰巴拉克摩爾 (John Blackamoar) 簽字。  
船主蘭多爾從冊上搨錄。

他們竟把這樣豈有此理的一張字交與一個女孩子手中，眼見她收藏起來，如同收藏黃金一般。一個人做了不如這樣荒唐的事，都會覺得難堪的。但是這是這些地方的習慣，我曉得並不是我們白人的錯，是傳教士們的錯。假使他們不束縛土人，我是絕不會用這樣欺騙手段的，我喜歡要多少老婆只管取多少，無論我什麼時候高興摔丟她們不要，我只管摔，我的良心還是很乾淨的。

## 第二回 抵制

【誰知開斯暗中用種種詭詐手段運動土人不同維爾沙爾做買賣。譯者註。】

但是這一天過去了，並無什麼買賣，我就起首灰心；到了下午約三點鐘，我走出去散步，要提起我的精神。我看見草地上有一個白人，穿了長袍的，走來，我看這件長袍與他的臉我就曉得他是一個教士。看他臉上是一個和氣人，頭髮有點頹白了，身上很臃腫，可以拿他當墨，在紙上寫字。

我說道，『先生，我同你請日安啦。』

他很熱烈的用土話答我。

我說道，『你不會說英國話麼？』

他說道，『我說法國話。』

我說道，『好呀，我對不起你，我不會說法國話。』

他有一會子試同我說法國話，隨後又說土話，他好像以爲我當懂土話。我看得出來，他不是只同我說閒話消磨光陰，他有話要告訴我，我更用心細聽。我聽見他說阿當士與開斯，蘭多爾等的名字，——他說蘭多爾的次數說得最多——還說『毒』字，或與此意相彷彿的字，他還說一個土字，說得次數很多。我回家，在路上我對我自己屢次說這個字。

我問烏瑪道，『花西奧其(fussy-ocky)解作什麼？』我譯這個土字的音，儘我所能，只能譯到這樣。

她說道，『解作害死人。』我說道，『解作害死人呀！你曾聽說過，開斯曾放毒害死約翰阿當士麼？』

烏瑪好像看不起這樣的消息，說道，『無人不曉得這件事。開斯給他白粉吃——不好的白粉。他還有這瓶白粉啦。他若請你吃酒，你不要吃。』（逐漸揭露開斯的陰惡。譯者註。）

我在別的島上也曾聽見與此相同的故事，常說用白粉害人，我聽慣了，所以不甚注意。我還要往蘭多爾的住處，試看我能聽見什麼消息。我看見開斯在門口擦槍。

我說道，『這裏有打鳥的好地方麼？』

他說，『一等一的好地方。樹林裏有許多各種的鳥。我很想椰子心也有那麼多。』我心裏想，他說這句話，帶點嘲笑意思；他又說道，『可惜無買賣做。』

我卻能夠看見黑查克在店裏招呼一個買主。

我說道，『這卻像是買賣呀。』

他說道，『這是三個星期裏頭的第一次生意。』

我說道，『當真的麼？三個星期麼？好嗎，好嗎。』

他有點發怒，喊道，『你若不相信我的說話，你可以去看看裝椰子心的屋子。到了這個時候，還是一半空的。』

我說道，『你是曉得的，我去看看，也是無益，我那裏能夠曉得，昨天還許是全空的。』

他笑一笑，說道，『原是全空的。』

我打叉說道，『那個教士是一個什麼路數人？好像是一個和氣人。』

開斯聽了立刻大笑。他說道，『哈，現在我曉得你爲什麼不高興。原來伽路什 (Galuchet) 同你說過話。』人們居多都稱他伽洛實 (Galoshes) 神父，但是開斯常用法蘭西口音，這又是一個理由，爲什麼我們以爲他高出常人一等。

【開斯於是造了一段很長的謠言，說是神父說蘭多爾放毒害死阿當士，以洗刷他自己，說得很自然，維爾沙爾當時很相信他，久後他才看出全是一派謠言。譯者註。】

到了星期一晚上，我很清楚看出我必定是被人抵制了。我在村子裏新開一個店鋪，兩天並無一個男人或一個女人來看，是不能令人相信的。

我說道，『烏瑪，我看我是被人抵制啦。』

她說道，『我也是這樣想。』

我想了一會，應否再問烏瑪，但是同土人商量，不是個好辦法，我就去見開斯。天黑了，他獨自一個坐在那裏，在梯上吸煙，他居多都是這樣的。

我說道，『開斯，我告訴你一件怪事。我被人抵制。』

他說道，『呀，胡說，在這些島上，是不抵制的。』

我說道，『也許抵制，也許不抵制。我從前所在的地方是抵制的。我告訴你，我曉得什麼樣就是抵制；我把實情告訴你，我被人抵制。』他說道，『你這兩天作了什麼事？』我說道，『我正要打聽。』

他說道，『你是不能被人抵制的，這是不可能的事。我今告訴你，我願意替你做一件事。你只管放心，我去四圍打聽實在情形。你不如走進去同爸爸談談。』

我說道，『我謝謝你，我不如在外邊坐在露台上，你的屋子太悶。』

他說道，『既是這樣，我不如喊爸爸出來。』

我說道，『我的好朋友，你不必喊他。其實我不喜歡蘭多爾。』

開斯大笑，從店裏拿一燈，就走入村子。他去了一刻鐘，回來的時候，臉色很嚴重。

【開斯告訴他（即維爾沙爾），果然他是被土人抵制，抵制得很利害。後來開斯離間他夫婦，被他曉得。不久有一個英國傳教士塔爾頓到這裏來，開斯又不許他同教士見面，他大怒，兩人就打起來，從此就勢不兩立了。譯者註。】

#### 第四回 魔鬼工作

過了幾乎一個月，還是沒得多少買賣。就是我們結婚的那天晚上，伽洛實來探望我們，他是很客氣的，後來他習慣當快天黑的時候，到我們這裏來，同我們吸煙。他自然能夠同烏瑪談話，他還起首同時教我說本地話及法國話，他是一個好好的不相干的人，身上卻是極腌臢的，他把好幾國的話混在一起，比造巴別塔的羣衆的口音還要亂雜得多（Tower of Babel 參觀舊約創世記。譯者註。）

我們可做的事無多，這就是裏頭的一種，這卻使我少覺得寂寞；但是做這樣的事毫無利益，因為雖然這個教士走到我的店裏坐下閒談，也不能引他的教徒們入我的店裏；假使我不做別的事，我的家裏連一磅的乾的椰子心也沒有。烏瑪的母親花阿華奧 (Fa'avao) 有二十株結果的椰子樹：這就是我的主意。我被羣衆抵制，自然不能僱工人幫忙，我同兩個女人只好自己動手製乾椰子心。製好之後，我們的乾椰子心使你垂涎——我若不是自己親手製了四百磅，我永遠不會曉得土人騙了我多少——分量是輕的，我想自己用水。

當我們自己做工的時候，有許多卡拿卡人 (Kanakas 土人之稱。譯者註。) 常耽擱大半天工夫看我們，那個黑人有一次也來看。他同土人們退後站在那裏大笑，裝出大闊老的態度，還揶揄我們，後來我起首發怒。

我說道，『你這個黑鬼！』

黑人說道，『先生，我不同你說話，我只同上等人說話。』

我說道，『我曉得，黑先生，碰巧我要同你說話。我要曉得：約一星期前，你曾看見開斯的面麼？』

他說道，『先生，我未看見。』

我說道，『這就罷了；因為我要在兩分鐘之內，把他們同胞兄弟給你看，這個同胞不過是個黑人。』

我於是起首向着他走去，我垂着兩手，慢慢的走；不過我的兩眼帶着怒色，只要有人肯費事看看我的兩眼就會看得出來。

他說道，『先生，你是一個下等兇橫人。』

我說道，『我原是的！』

到了這時候，他想我已經走得很近，便於動手了，他趕快走開，你若看見他跑，會很開心的。我就是這次看見這羣人，我後來又看見他們，我正在要告訴你我怎樣又看見他們的。

這時候我入樹林打獵覓食，這就是我的最要緊工作之一，開斯曾告訴我，我見得樹林裏野獸不少。我會說過那個山嘴從東邊遮住村子與我所住的棧房。山嘴的盡頭有一條小路，從小路走，就走入第二個海灣。這裏每天都刮大風，又因海面有一淺的礁石擋住，擋到山嘴的盡頭止，所以有很大的波濤衝到海灣的岸邊。有一座多崖的小山割開山谷為兩個部分，這座山與海灘很相近；當潮漲的時候，海水直向山面衝擊，全條小路都走不通。四面有多樹的山包圍；東邊的礁石尤其陡而多樹，沿海較底的幾部分下垂，變作黑色的懸崖，露出一線一線的硃砂；較高的部分有成團的大樹的頂。有些樹是藍綠的，有些是紅色的，灘上的砂，其黑如你的鞋。有許多鳥在海灘上盤旋；其中有許多是雪白的；飛狐（即大蝙蝠）白天都在那裏飛，在那裏咬牙。

我有許久走到這個打鳥的地方為止，不再往前去。前頭並無路徑痕迹，在山谷脚下前面的椰子樹，其在這一面

的到這裏爲止。土人稱當風這一頭爲島『眼』，這個島眼全是一片沙磧。從費利沙繞到巴巴馬陸陸 (Papa-Malulu)，既無房屋，亦無人，又無人種的果樹；這一帶既幾乎並無礁山，海岸全是峭壁，海濤直向巖間衝擊，那裏幾乎無可以登岸地方。(寫得如在目前，是作者的本領。譯者註。)

我該告訴你，在我起首進樹林之後，雖然無人肯走近我的店，我卻見得，只要無人能看見，他們卻願意陪我消遣；又因我起首會說幾句本地話，並且他們居多也會說幾句英國話，我就起首同他們談些零零碎碎不相干的事，這誠然是無甚益處的，不過消滅了最不好的惡感，一個人變了好像是犯了大癡瘋病，無人敢就近，是很難受的。

快到月底有一天我碰巧同一個土人坐在這個海灣裏的小樹林邊上，臉向東看。我給他一煙鍋的煙葉，我們儘我們的能力談話；他的英語比大多數的土人多得多。

我問他，向東走有無路徑。

他說道，『有過幾時原有一條路，現在這條路走不通了。』

我問道，『無人往那裏走麼？』

他說，『往那裏去沒得好處。那裏有許多鬼。』

我說道，『呀哈！那個小樹林裏有許多鬼麼？』

我的朋友說道，『那裏有男鬼，有女鬼；鬼太多啦。鬼常在那裏。有人進樹林，卻沒有出來的。』

我心裏想，倘若這個人曉得鬼曉得這樣清楚，說鬼說得這樣隨便，這卻是很罕見的，我不如打聽他，羣衆對於



我夫婦兩人，說些什麼話。

我問道，『你想我是一個鬼麼？』

他安慰我，說道，『我不想你是個鬼。我想你是個傻子。』

我又問道，『烏瑪是鬼麼？』

這個少年說道，『不是的，不是的；不是鬼。鬼住在樹林裏。』

我向前看，向海灣的那邊看，我看見樹林的垂在前面的枝葉，忽然有人推開，開斯一手拿槍，走入黑色海灘的陽光中。他穿淡的短衣，顏色幾乎是白的，他的槍閃光，我們看見他看得很清楚；他所在的地方的螃蟹，全走入洞裏。

我說道，『哈囉，我的朋友！你不說實話。伊斯(Ese 土人稱開斯。譯者註。)既進樹林，他能從樹林出來。』

我的朋友說道，『伊斯與衆不同，伊斯是個狄阿普路』；他對我說一句暫別，就偷偷走入樹堆裏。』

我從潮水低的海灘四處觀察開斯；隨他在回去費利沙的路上在我前頭走過。他一路走，一路深念，那許多鳥好像曉得他深思，在沙上跳，跳近他身邊，不然就在他的左右迴旋，在他的耳邊叫。當他在我面前走的時候，我能夠看見他的唇動，曉得是自言自語，我最高興看見的，就是他的額上仍有我的招牌。我把實話告訴你：我很有意放滿槍膛的子彈在他的頭裏，但是我想，不如不殺他。

這個時候，與我回家的時候，我屢次說那個本地的名稱，我記着一句英國話，『普利，把壺放在火上，泡茶給我